附件2

面试人员面试须知

一、面试人员面试当日7：40分起凭本人第二代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（含有效《临时居民身份证》）原件进入候考室，8：10分仍未到达指定候考室的面试人员视为自动弃权，责任自负。

二、面试人员进入候考室后须上交随身携带的关闭的通讯、电子等设备，面试结束后归还，如发现不交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面试人员根据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排，依次抽签，并在《面试人员顺序表》上签名确认，妥善保管好抽签号，凭抽签号进入考场参加面试。

三、在候考期间，要耐心等待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不得吸烟、大声喧哗和议论；需要去卫生间的，经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，由1名同性别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并返回，期间不得与他人接触。

四、当前一位面试人员面试时，后一位面试人员要作好准备。进入面试考场后，面试人员只能向考官报告自己的抽签号，不得将姓名等个人信息报告考官。

五、面试中，认真理解和回答主考官提出的问题，注意掌握回答问题的节奏和时间。回答完每道题后，应说“回答完毕”。

六、每一位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应按考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到指定地点等候，待听取面试成绩后立即离开考点。

七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尊重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，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，保持候考室清洁卫生。如有违纪违规行为，按《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贵州省人事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处理。